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抚州市项目实施方案



2019年5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背景.....	2-3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各县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一) 临川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3-10
二) 南城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10-16
三) 黎川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16-23
四) 南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23-30
五) 崇仁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30-37
六) 乐安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37-45
七) 宜黄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45-52
八) 金溪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52-59
九) 资溪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59-65
十) 广昌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65-72
十一) 东乡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72-78
三、项目风险评估及应急措施.....	78-80
四、信息披露计划.....	80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1、江西是农业大省，是我国南方水稻主产区之一，也是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调出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近年来，我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逐年提高，全省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但由于涉及部门多，而且投入和建设标准不一，造成资金分散、建设项目不配套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全省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涉农部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支持全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故提出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并编制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修编），通过实施连片开发，尽快形成规模优势，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把中低产田改造成高产田，通过科技提升，让高产田产量再上新台阶。

2、为加快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17年5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文件明确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4年实施，到2020年，全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2825万亩，其中，2017-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1158万亩，即每年为290万亩的建设任务。

3、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抚州市实际情况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修编）确立了抚州市统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

设任务面积，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12个县区，总面积指标为45万亩，2018-2020总指标为124.12万亩。

## 二) 项目总体情况。

本次抚州市高标准农田发债项目共涉及11个县区，94个乡镇，343个行政村，2018年上级计划44.64万亩，实际初设报告为46.03万亩，按照各专业机构初设报告预算，总投资为141302.53万元，亩均投资3070元。

附表：

抚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债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	上级下达高标亩数(万亩)	初设报告实际亩数(万亩)	总投资额(万元)	所涉乡镇	行政村	新增耕地亩数(亩)	亩均投资(元)
1	临川区	11.46	11.44	32969.85	15	84	1381.04	2882
2	南城县	4.92	5.5	16571.41	4	29	2085.3	3013
3	黎川县	1.68	1.71	5319.04	7	15	273.72	3111
4	南丰县	1.77	1.79	5406.56	3	12	898.73	3020
5	崇仁县	4.1	4.7	15402.16	15	68	1830.63	3277
6	乐安县	3.54	3.64	12051.29	5	23	1554.4	3311
7	宜黄县	0.86	0.9	2712.58	11	21	346.92	3014
8	金溪县	6.91	6.78	21387	12	38	1565.25	3154
9	资溪县	0.58	0.65	1970.54	5	10	263.4	3032
10	广昌县	5.95	5.95	17974.49	9	26	1909.38	3021
11	东乡区	2.87	2.97	9537.61	8	17	940.63	3211
合计		44.64	46.03	141302.53	94	343	13049.4	3070

## 二、各县区201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 一) 临川区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临川区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项目建设地点：临川区大岗镇、展坪乡、桐源乡、抚北镇、云山镇、孝桥镇、湖南乡、腾桥镇、河埠乡、东馆镇、龙溪镇、荣山镇、嵩湖乡、鹏田乡、高坪镇、连城乡等 15 个乡镇 84 个行政村，总面积 11.44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5 月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11.44 万亩。

#### 4、预计新增耕地

依据专业机构的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 1381.04 亩，新增耕地率 2.08%。

####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临川区《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 0.5。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临川区《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 11.44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完后，临川区高标准建设范围内四个标段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841.80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临川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15个乡镇共计84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11.44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围绕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以及全面质量提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电力提灌站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 32969.85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32792.92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临川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32792.9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30772.12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456.59 万元、独立费用 1479.4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42.8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41.91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176.93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川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1795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176.93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2969.85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 临川区已自筹资金 11794.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5.77%；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临川区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9380.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45%；

(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117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78%，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五)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收入测算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临川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临川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1381.04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207.16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11.444 万亩，亩产预计新增粮食产能 84180 百公斤，按 30%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25254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临川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207.16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1657.28 万元；

2018年临川区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25254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20203.2万元。以上合计21860.48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2019年临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795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2019年7月发行，年利率按照4%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2359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9380.35						9380.35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11794.50						11794.50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11795.00						11795.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21860.48	21860.48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32969.85	0.00	0.00	0.00	0.00	21860.48	54830.33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32969.85						32969.85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71.80	471.80	471.80	471.80	471.80	2359.00
3、	专项债券还本							11795.00	11795.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32969.85	471.80	471.80	471.80	471.80	12266.80	47123.85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471.80	-471.80	-471.80	-471.80	9593.68	7706.48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471.80	-943.60	-1415.40	-1887.20	7706.4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11795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5年，按预期利率4%每年

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14154 万元后仍有 7706.4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11795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14154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11795		11795	4.00%	471.8
2021 年	11795		11795	4.00%	471.8
2022 年	11795		11795	4.00%	471.8
2023 年	11795		11795	4.00%	471.8
2024 年	11795	11795	0	4.00%	471.8
合计		11795			2359
本息合计	14154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21860.48	19674.43	17488.38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1.54 倍、1.39 倍、1.24 倍。

年度	借债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年		471.8	471.80			
2021年		471.8	471.80			
2022年		471.8	471.80			
2023年		471.8	471.80			
2024年	11,795.00	471.8	12266.80	21860.48	19674.43	17488.38
小计	11,795.00	2,359.00	14154.00			
合计			14154.00			
本息覆盖倍数				1.54	1.39	1.24

## 二) 南城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准项目建设地点：南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上唐镇、新丰街镇、天井源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上唐镇、新丰街镇、天井源乡、建昌镇等。根据项目地理位置、规模、特点及后续施工管理等工作的方便，在南城县高标办的建议下，将项目总体分为 2 部分，即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和土地开发部分。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5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5.498 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

依据专业机构编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2085.3 亩，新增耕地率 3.79%。

####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南城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 1.0。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南城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南城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 5.498 万亩高标农田预计新增粮食产能 324.87 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南城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 4 个乡镇共计 29 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5.498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南城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规模 4.92 万亩，项目完成后高标准农田规模为 5.498 万亩。主要工作内容：  
1) 田块平整工程内容：田块平整 1093.29 公顷；修筑田埂 36.77 万 m；土壤改良工程内容：土壤培肥 3263.05 公顷；灌溉与排水工程内容：新建水陂 49 座、蓄水池 1 座、泵站 23 座；2) 渠系建筑物：农桥 112 座；下田板（2\*0.8）型 3662 座；涵管 1802 座；水泥过板 117 座（宽 3m \* 跨度 3m）；进出水口 4920 座，3) 田间道路工程内容：机耕道（新建 3.5m 碎石路）251 条 106895 米。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建截水沟（土质）18 条，长度 7804m、种植绿化苗木（防护林）2729 株。4) 输配电工程：本项目共建提灌站 23 座，其中一些区域电力设施不够完善，需新增输配电工程，本次项目共设计电线 3.22Km 和配电装备 19 座。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投资估算总额为 16571.41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16495.51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南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

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16495.5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4660.72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964.95 万元、独立费用 869.84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5064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城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064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75.96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71.41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南城县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7236.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67%；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南城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42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77%；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50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6%，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南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南城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2085.3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312.8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5.498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32487 百公斤，按 30%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9746.1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南城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312.8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2502.4 万元，2018 年南城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9746.1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7796.88 万元。以上合计 10299.2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南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64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1012.8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4271.00						4271.00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7236.41						7236.41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5064.00						5064.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0299.28	10299.28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6571.41	0.00	0.00	0.00	0.00	10299.28	26870.69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16571.41						16571.41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02.56	202.56	202.56	202.56	202.56	1012.80
3、	专项债券还本							5064.00	5064.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6571.41	202.56	202.56	202.56	202.56	5266.56	22648.21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202.56	-202.56	-202.56	-202.56	5032.72	4222.48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202.56	-405.12	-607.68	-810.24	4222.4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5064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6076.8 万元后仍有 4222.4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5064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1012.8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5064		5064	4.00%	202.56
2021 年	5064		5064	4.00%	202.56
2022 年	5064		5064	4.00%	202.56
2023 年	5064		5064	4.00%	202.56
2024 年	5064	5064	0	4.00%	202.56
合计		5064			1012.8
本息合计	6076.8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0299.28	9269.35	8239.42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1.69 倍、1.53 倍、1.36 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202.56	202.56			
2021 年		202.56	202.56			
2022 年		202.56	202.56			
2023 年		202.56	202.56			
2024 年	5,064.00	202.56	5266.56	10299.28	9269.35	8239.42
小计	5,064.00	1,012.80	6076.80			

合计			6076.80			
本息覆盖倍数				1.69	1.53	1.36

### 三) 黎川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黎川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黎川县日峰镇、德胜镇、潭溪乡、湖坊乡、荷源乡、宏村镇、社莘乡共 7 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 8634 户人家, 27370 人, 项目建设面积为 1.713 万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施工, 于 2019 年 3 月底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 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713 万亩。

#### 4、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区内新增耕地潜力是指耕地可利用空间的扩展, 表现为项目建设成后耕地有效使用面积的增加。经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 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 经适宜性分析后, 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 新增耕地面积 273.72 亩, 新增耕地率 1.52%。

####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根据黎川县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项目区现状耕地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6.8。根据黎川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 1.0 至 5.8 等。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技术要求》(试行)计算预计新增产能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3596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黎川建设区内预计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00.55 万公斤。

## (二) 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黎川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黎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地址为黎川县东方红大道 201 号。

## (三) 项目建设标准

### (1) 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日峰镇联盟村等 7 个乡（镇）15 个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设面积 1.713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 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土地平整工程。本项目实施土地平整 4280 亩，其中条田修筑 11890 立方米、耕作层剥离与回填 586964 立方米、细部平整 480678 万立方米、客土 13333 立方米。②灌溉排水工程。本项目灌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灌站 1 座、斗渠 10823m、农渠 84598m、管道 7938m、斗沟 16780m、农沟 102362m、水闸 138 座、农桥 19 座、水陂 9 座、涵管 1576m、下田板 712 座。③田间道路工程。本项目建设田间道路 92019m，其中砂石路面机耕路 50731m、硬化机耕路 1354m；砂石路面生产路 39934m、错车道 51 个。④农田输配电工程。本项目建设 380V 输电线路 600m、配电箱 1 处。

## (四)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 5319.04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5293.10 万元。根据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编制的《2018 年度黎川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5293.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011.96 万元，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0.00 万元，临时工程 1.49 万元，独立费 279.65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25.94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黎川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729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25.94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319.0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黎川县政府自筹资金 2008.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75%；

（2）根据《2018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本金下拨表》，黎川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1581.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74%；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17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51%，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黎川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黎川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274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41.10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1.7128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0055 百公斤，按 30%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3016.5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黎川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41.10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328.80 万元；2018 年黎川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3016.5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2413.2 万元。以上合计 2742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黎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29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345.80 万元。

## 4、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1581.89						1581.89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2008.15						2008.15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1729						1729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2742	2742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5319.04	0	0	0	0	2742	8061.04
二、	现金流出								0
1、	项目成本支出		5319.04						5319.04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9.16	69.16	69.16	69.16	69.16	345.8
3、	专项债券还本							1729	1729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5319.04	69.16	69.16	69.16	69.16	1798.16	7393.84
三、	现金净流量								0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	-69.16	-69.16	-69.16	-69.16	943.84	667.2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	-69.16	-138.32	-207.48	-276.64	667.2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1729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2074.8 万元后仍有 667.2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1729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2074.8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1729		1729	4.00%	69.16

2021年	1729		1729	4.00%	69.16
2022年	1729		1729	4.00%	69.16
2023年	1729		1729	4.00%	69.16
2024年	1729	1729	0	4.00%	69.16
合计		1729			345.8
本息合计	2074.8				

2、分别按照当地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2742	2467.80	2193.60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1.32倍、1.19倍、1.06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90%	项目收益预测数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年		69.16	69.16			
2021年		69.16	69.16			
2022年		69.16	69.16			
2023年		69.16	69.16			
2024年	1,729.00	69.16	1798.16	2742.00	2467.80	2193.60
小计	1,729.00	345.80	2074.80			
合计			2074.80			

本息覆盖倍数		1.32	1.19	1.06
--------	--	------	------	------

#### 四) 南丰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县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主要分布在白舍镇坊坑村、晗头村、丰江村、鄱阳村、田东村、杨林村、瑶陂村、中和村；桑田镇西源村；紫宵镇瞿村村、明阳村、洽村村、新田村。涉及 3 个乡镇 12 个村。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79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1.79 万亩。

#####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98.73 亩，新增耕地率 5%。

#####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南丰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

提高 0.5 个等级。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南丰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南丰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 1.79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191 万公斤。

## (二) 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南丰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 项目建设标准

### (1) 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 3 个乡镇共计 12 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1.79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 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围绕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以及全面质量提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电力提灌站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具体规划建设内容有：1) 新建提灌站3座，新建水陂共计41座；2) 灌溉渠道整治渠道182.092km，衬砌形式分别为预制T型槽、现浇混凝土渠道和土质渠道；3) 排水沟：整治排水沟144.642km，4) 渠系建筑物：新建涵管共计1242座；5) 田间土地平整：田块内部土方平整土方量120.8681万m<sup>3</sup>，田埂修筑255.838km，表土剥离87.2111万m<sup>3</sup>，表土回填87.2111万m<sup>3</sup>；6) 田间道路：修建田间道路180.408km。

#### (四)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5406.56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5379.23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南丰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5379.2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5145.86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52.46万元、独立费用180.90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27.33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号文《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南丰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1822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1.5%计算发行费用，共计27.33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406.56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南丰县政府自筹资金 1917.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5.46%；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南丰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1667.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84%；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18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70%，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南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南丰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898.73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134.81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17928.34 亩，预计

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9100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5730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南丰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134.81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1078.48 万元，2018 年南丰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5730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4584 万元。以上合计 5662.4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南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22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364.4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1667.16						1667.16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1917.40						1917.40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1822.00						1822.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5662.48	5662.48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5406.56	0.00	0.00	0.00	0.00	5662.48	11069.04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5406.56						5406.56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2.88	72.88	72.88	72.88	72.88	364.40
3、	专项债券还本						1822.00	1822.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5406.56	72.88	72.88	72.88	72.88	1894.88	7592.96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72.88	-72.88	-72.88	-72.88	3767.60	3476.08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72.88	-145.76	-218.64	-291.52	3476.0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1822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2186.4 万元后仍有 3476.0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1822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2186.4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1822		1822	4.00%	72.88
2021 年	1822		1822	4.00%	72.88
2022 年	1822		1822	4.00%	72.88
2023 年	1822		1822	4.00%	72.88
2024 年	1822	1822	0	4.00%	72.88
合计		1822			364.4
本息合计	2186.4				

2 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5662.48	5096.23	4529.98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2.59倍、2.33倍、2.07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90%	项目收益预测数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年		72.88	72.88			
2021年		72.88	72.88			
2022年		72.88	72.88			
2023年		72.88	72.88			
2024年	1,822.00	72.88	1894.88	5662.48	5096.23	4529.98
小计	1,822.00	364.40	2186.40			
合计			2186.40			
本息覆盖倍数				2.59	2.33	2.07

## 五) 崇仁县2019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高标项目建设地点:1) 崇仁县巴山镇何家村、罗溪村;白陂乡笔架村、城下村、桃里村、赵家村、座陂村;白鹭乡乐家洲村、李家村、吴坊村;马鞍镇吕坊村、马鞍村、塘边村、乌石村;三山乡丁坊村、熊家村、张家村、长仁村;石庄乡富溪村;孙坊镇月塘村;桃源乡简桥村、鹿甲村;相山镇陈坊村;许坊乡许坊村、黄坊村、三川桥村、

长沙坑村、中坊村等 10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33 万亩；2) 崇仁县河上镇东来村、唐仁村、山背村、陈家村、陈村村、元家村、左港村、墩上村；白陂乡城下村、桃里村、笔架村；白鹭乡东坪村、乐家洲村、汀桥村；崇仁县职业中学 3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61 万亩；3) 崇仁县许坊乡黄坊村、许坊村、长沙坑村、三川桥村、新建村、中坊村、谕源村，礼陂镇红星村、晗口村、下斜村、左坊村、洋陂村、下寺坊村、岔路口村、沧源村，桃源乡花树村、王沙塘村、西陂村、张坊村，相山镇凤岗村、柏昌村、双坑村、山斜村、港下村、朱溪村、罕浒村等 4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76 万亩。以上合计 15 个乡镇 6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为 4.70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4.70 万亩。

####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 1830.63 亩，新增耕地率 4%。

####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本县区《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

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可使灌溉水利用系数由现状的 0.45 提高至 0.62 以上。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本县区《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崇仁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 4.7 万亩高标准农田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498 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崇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 15 个乡镇共计 68 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4.7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围绕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以及全面质量提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电力提灌站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具体规划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田块布置原则上宽50~100m，长100~600m，标准格田布置长×宽=60m×30m；表土剥离厚度20cm，边角田块随地形而定。养殖环形沟工程：农田采用稻虾混养为主，以修筑养殖环形沟为界限，环形沟内为标准田块；田面高程高差不超过±5cm。利用环形沟开挖土方在环形沟外侧修筑防逃环形坝，部分环形坝兼做生产路，路面宽均2.0m，采用泥结石路面。渠道工程均为渠道灌溉，布置为灌、排分离，中间排水两边灌溉的“一排两灌”的形式，排水沟布置在田块中间，灌溉渠布置在田间道路两边。渠系建筑物工程根据需要布置。水源根据各灌溉片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更新改造或新建等。田间道路工程分为田间道及生产路。田间道主要采取“沟-路-渠”的布置形式，路面宽3.5m，路面结构采用泥结石路面；生产路根据田块布置情况，沿农渠或农沟一侧布置，路面宽均3.0m，采用土质路面。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投资估算总额为15402.16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15338.86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崇仁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

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15338.8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4589.32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20.08 万元、独立费用 729.46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63.3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崇仁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4220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63.3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402.16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崇仁县政府自筹 732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53%；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崇仁县政府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3860.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07%；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4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40%，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崇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崇仁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1830.63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274.6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4.7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49800 百公斤，按 30%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14940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崇仁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274.6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2196.80 万元，2018 年崇仁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14940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11952 万元。以上合计 14148.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崇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220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844 万元。

## 4、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3860.95							3860.95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7321.21							7321.21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4220.00							4220.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4148.80		14148.80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5402.16	0.00	0.00	0.00	0.00	14148.80		29550.96
二、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15402.16							15402.16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68.80	168.80	168.80	168.80	168.80	168.80	844.00
3、	专项债券还本						4220.00		4220.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5402.16	168.80	168.80	168.80	168.80	4388.80		20466.16
三、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168.80	-168.80	-168.80	-168.80	9760.00		9084.80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168.80	-337.60	-506.40	-675.20	9084.80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4220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5064 万元后仍有 9084.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422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5064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	--------	--------	--------	------	------

2020年	4220		4220	4.00%	168.8
2021年	4220		4220	4.00%	168.8
2022年	4220		4220	4.00%	168.8
2023年	4220		4220	4.00%	168.8
2024年	4220	4220	0	4.00%	168.8
合计		4220			844
本息合计	5064				

2、分别按照当地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4148.8	12733.92	11319.04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2.79倍、2.51倍、2.24倍。

年度	借债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90%	项目收益预测数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年		168.8	168.80			
2021年		168.8	168.80			
2022年		168.8	168.80			
2023年		168.8	168.80			
2024年	4,220.00	168.8	4388.80	14148.80	12733.92	11319.04
小计	4,220.00	844.00	5064.00			

合计			5064.00			
本息覆盖倍数				2.79	2.51	2.24

## 六) 乐安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戴坊镇、山碛镇、湖溪乡、罗陂乡、万崇镇共计 5 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 总建设面积约 36356 亩。共涉及村前村、丰秋村等 23 个行政村, 具体项目实施村及建设规模见表 1.1。预计新增耕地 1554.4 亩。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它工程。

2018 年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表

序号	乡镇	建设面积 (亩)	田块所在乡村组实施	设计面积	平整面积
1	戴坊镇	22193	村前村	1396	965
			秋丰村	2810	1026
			横江村	644	-
			良元村	1429	517
			龙兴村	2310	956
			鹏州村	1600	1089
			上林村	1040	417
			树下村	1099	566
			仲溪村	2225	1037
			朱元村	2660	706
			竹山村	4620	2144
2	山碛镇	7928	荷塘村	305	-
			黄家村	1615	709
			口前村	1876	467
			龙义村	3157	1626

序号	乡镇	建设面积(亩)	田块所在乡村组实施	设计面积	平整面积
			田下村	975	242
3	湖溪乡	3428	湖溪村	1458	539
			梅溪村	972	324
			小陂村	1000	400
4	罗陂乡	1860	白露村	500	164
			杏园村	136	-
5	万崇镇	947	生态园	720	720
			黄木村	227	227
	合计	36356		36356	14841

1、建设地点:戴坊(镇)、山碛(镇)湖溪、罗陂、万崇等5乡镇23个村;

2、建设起止时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

3、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36356亩,灌溉面积1.16万亩。

4、新增耕地:新增耕地1554.4亩,地类变化情况增加表述,如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旱地改为水田面积等);新增耕地率4.28%。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根据乐安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中相关要求,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8等。经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等别提升共计6.9等。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乐安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建设高标准农田36356亩提高耕地等别后,预计可新增粮食产能为538.26万公斤。

## (二) 项目实施

县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工作组织，构建部门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依照制定了完善的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明确时间节点，统一设计施工，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农技服务、机耕道路、生产设施配套等建设。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建设后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及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中标单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担保）并签定施工合同后立即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有工程变更或增减量情况，参照全县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或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5个乡镇及共计23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设面积36356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总体应达到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土地平整等六大工程应达到的分项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表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土地平整田块面积为 27647 亩,田埂修筑 574676m; 2、水陂 51 座,电灌站 12 座;、现浇砼渠道 38785m,斗沟 54985.3m,农沟 249930.2m; 4、过路涵 1551 座、下田涵 6214 座、渡槽 2 座、斗门 367 座、农门 1239 座、机耕桥 53 座、放水口 9141.6m。 5、新建泥结石田间道(4m 宽)28787.2,改建田间道(4m 宽)51300.7m,新建素土田间道 31787.3m,新建素土生产路 117896.4m,改建素土生产路 16019.9m。

#### (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总额为 12051.29 万元。

1、项目总投资 11996.6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1009.36 万元,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141.60 万元,临时工程 172.37 万元,独立费用 508.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32 万元,水土保持费用 19.07 万元,环境保护费用 17.34 万元。

2、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54.66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安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644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54.66 万元。

#### 二) 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1) 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51.2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 本次乐安县政府自筹资金 5073.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1%；

(2) 根据《2018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本金下拨表》，乐安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3,333.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66%；

(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36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23%，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乐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乐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1554.4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233.16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36356 亩，地力提

升后新增粮食产能为 53826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16147.8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乐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233.16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1865.28 万元；2018 年乐安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16147.8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12918.24 万元。以上合计 14783.52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44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728.8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3333.32							3333.32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5073.97							5073.97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3644.00							3644.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4783.52	14783.52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20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4783.52	26834.81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12051.29						12051.29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45.76	145.76	145.76	145.76	145.76	728.80
3、	专项债券还本						3644.00	3644.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2051.29	145.76	145.76	145.76	145.76	3789.76	16424.09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145.76	-145.76	-145.76	-145.76	10993.76	10410.72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145.76	-291.52	-437.28	-583.04	10410.72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3644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4372.8 万元后仍有 10410.72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3644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4372.8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3644		3644	4.00%	145.76
2021 年	3644		3644	4.00%	145.76
2022 年	3644		3644	4.00%	145.76
2023 年	3644		3644	4.00%	145.76
2024 年	3644	3644	0	4.00%	145.76
合计		3644			728.8
本息合计	4372.8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

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4783.52	13305.17	11826.82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3.38 倍、3.04 倍、2.70 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145.76	145.76			
2021 年		145.76	145.76			
2022 年		145.76	145.76			
2023 年		145.76	145.76			
2024 年	3,644.00	145.76	3789.76	14783.52	13305.17	11826.82
小计	3,644.00	728.80	4372.80			
合计			4372.80			
本息覆盖倍数				3.38	3.04	2.70

## 七) 宜黄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通过传统模式进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包括：东陂镇边山村、凤岗镇澄源村、黄陂镇芒坳村、梨溪镇上下狮溪村、南源乡黄家地村、棠阴镇河里村、棠阴镇田西村、新丰乡乔坑村、圳口乡固源村、中港乡何坊村、中港乡中堡村、中港乡邹坊村。项目区共涉及

9个乡镇12个行政村，受益人口约0.3万余人工程建设规模2792亩。通过EPC模式进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包括宜黄县二都镇、中港镇、梨溪镇、桃陂镇、圳口乡、黄陂镇、棠阴镇7个乡镇9个行政村实际建设面积6209.8亩。以上合计0.9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2018年10月施工准备，于2019年4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210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年建设高标准农田0.9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346.87亩，新增耕地率3.85%。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宜黄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1.0。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宜黄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宜黄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0.9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63.63万公斤。

(二) 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宜黄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16个乡镇共计21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0.9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建设高标准农田和稻虾共养建设项目为目标，围绕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以及全面质量提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电力提灌站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具体规划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田块布置原

则上宽 50~100m，长 100~600m，标准格田布置长×宽=60m×30m；表土剥离厚度 20cm，边角田块随地形而定。养殖环形沟工程：农田采用稻虾混养为主，以修筑养殖环形沟为界限，环形沟内为标准田块；田面高程高差不超过±5cm。利用环形沟开挖土方在环形沟外侧修筑防逃环形坝，部分环形坝兼做生产路，路面宽均 2.0m，采用泥结石路面。渠道工程均为渠道灌溉，布置为灌、排分离，中间排水两边灌溉的“一排两灌”的形式，排水沟布置在田块中间，灌溉渠布置在田间道路两边。渠系建筑物工程根据需要布置。水源根据各灌溉片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更新改造或新建等。田间道路工程分为田间道及生产路。田间道主要采取“沟-路-渠”的布置形式，路面宽 3.5m，路面结构采用泥结石路面；生产路根据田块布置情况，沿农渠或农沟一侧布置，路面宽均 3.0m，采用土质路面。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 2712.58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2699.32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宜黄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2699.3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429.42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8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临时工程 24.44 万元；独立费用 114.91 万元；预备费 45.1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106.68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

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宜黄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885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13.26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 宜黄县政府自筹资金；(2)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712.58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 宜黄县政府自筹资金 8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2.63%；

(2) 宜黄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942.5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74%；

(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8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63%，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宜黄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宜黄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346.92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52.04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0.9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6363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1908.9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8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每0.8万/100公斤元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宜黄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52.04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416.32万元;2018年宜黄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1908.9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1527.12万元。以上合计1943.44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2019年宜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85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2019年7月发行,年利率按照4%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177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政府资金流入	942.58							942.58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885.00							885.00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885.00							885.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943.44		1943.44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2712.58	0.00	0.00	0.00	0.00	1943.44		4656.02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2712.58							2712.58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177.00
3、	专项债券还本						885.00	885.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2712.58	35.40	35.40	35.40	35.40	920.40	3774.58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35.40	-35.40	-35.40	-35.40	1023.04	881.44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35.40	-70.80	-106.20	-141.60	881.44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885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1062 万元后仍有 881.44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885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1062 万元。附表：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885		885	4.00%	35.4
2021 年	885		885	4.00%	35.4
2022 年	885		885	4.00%	35.4
2023 年	885		885	4.00%	35.4
2024 年	885	885	0	4.00%	35.4
合计		885			177
本息合计	1062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943.44	1749.10	1554.75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1.83 倍、1.65 倍、1.46 倍。

年度	借债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35.4	35.40			
2021 年		35.4	35.40			
2022 年		35.4	35.40			
2023 年		35.4	35.40			
2024 年	885.00	35.4	920.40	1943.44	1749.10	1554.75
小计	885.00	177.00	1062.00			
合计			1062.00			
本息覆盖倍数				1.83	1.65	1.46

## 八) 金溪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项目建设地点：金溪县陆坊乡、何源镇、左坊镇、石门乡、对桥乡、黄通乡、陈坊乡、琉璃乡、合市镇、浒湾镇、琅琊镇、秀谷镇 12 个乡镇 3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为 6.78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2018年11月施工准备，于2019年5月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210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6.78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1565.25亩，新增耕地率2.31%。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金溪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1.0。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金溪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金溪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6.78万亩高标准农田每亩预计增产100公斤，以此依据推算，金溪高标农田建设后新增粮食产能为678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金溪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

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12个乡镇共计38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6.78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围绕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以及全面质量提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电力提灌站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建设，具体规划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田块布置原则上宽50~100m，长100~600m，标准格田布置长×宽=60m×30m；表土剥离厚度20cm，边角田块随地形而定。养殖环形沟工程：农田采用稻虾混养为主，以修筑养殖环形沟为界限，环形沟内为标准田块；田面高程高差不超过±5cm。利

用环形沟开挖土方在环形沟外侧修筑防逃环形坝，部分环形坝兼做生产路，路面宽均 2.0m，采用泥结石路面。渠道工程均为渠道灌溉，布置为灌、排分离，中间排水两边灌溉的“一排两灌”的形式，排水沟布置在田块中间，灌溉渠布置在田间道路两边。渠系建筑物工程根据需要布置。水源根据各灌溉片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更新改造或新建等。田间道路工程分为田间道及生产路。田间道主要采取“沟-路-渠”的布置形式，路面宽 3.5m，路面结构采用泥结石路面；生产路根据田块布置情况，沿农渠或农沟一侧布置，路面宽均 3.0m，采用土质路面。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 21387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21280.32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金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21280.3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9787.06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172.55 万元、独立费用 958.06 万元、预备费 362.65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106.68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金溪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112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106.68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1387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金溪县政府自筹资金 827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8.7%；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金溪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59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05%；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71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25%，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金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金溪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1565.25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234.79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6.783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67800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20340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8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0.8万元/100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金溪县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234.79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1878.32万元;2018年金溪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20340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16272万元。以上合计18150.32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2019年金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112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2019年7月发行,年利率按照4%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1422.4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5999.00						5999.00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8276.00						8276.00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7112.00						7112.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8150.32	18150.32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21387.00	0.00	0.00	0.00	0.00	18150.32	39537.32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21387.00						21387.00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84.48	284.48	284.48	284.48	284.48	1422.40
3、	专项债券还本							7112.00	7112.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21387.00	284.48	284.48	284.48	284.48	7396.48	29921.40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284.48	-284.48	-284.48	-284.48	10753.84	9615.92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284.48	-568.96	-853.44	-1137.92	9615.92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7112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8534.4 万元后仍有 9615.92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7112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8534.4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7112		7112	4.00%	284.48
2021 年	7112		7112	4.00%	284.48
2022 年	7112		7112	4.00%	284.48
2023 年	7112		7112	4.00%	284.48
2024 年	7112	7112	0	4.00%	284.48
合计		7112			1422.4
本息合计	8534.4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8150.32	16335.29	14520.26
-----------	----------	----------	----------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2.13 倍、1.91 倍、1.70 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284.48	284.48			
2021 年		284.48	284.48			
2022 年		284.48	284.48			
2023 年		284.48	284.48			
2024 年	7,112.00	284.48	7396.48	18150.32	16335.29	14520.26
小计	7,112.00	1,422.40	8534.40			
合计			8534.40			
本息覆盖倍数				2.13	1.91	1.70

### 九) 资溪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县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主要分布在高田乡高田村、城上村、黄坊村、枫林村、龙英村；石峡乡彭田村；嵩市镇彭山村、抚地村；鹤城镇泉坑村；乌石镇横山村，涉及 5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共计 0.65 万亩。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63.4 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2018年11月施工准备，于2019年4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180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年实际拟建设高标准农田0.65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新增耕地面积263.4亩，新增耕地率4%。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资溪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0.5。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资溪县《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资溪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0.65万亩高标准农田预计每亩新增产能为50公斤/亩，0.65万亩高标农田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32.5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资溪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

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 5 个乡镇共计 10 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0.65 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资溪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规模 433.12 公顷（6496.80 亩），项目完成后高标准农田规模为 389.92 公顷（5848.80 亩），项目涉及高田乡高田村、城上村、黄坊村、枫林村、龙英村；石峡乡彭田村；嵩市镇彭山村、抚地村；鹤城镇泉坑村；乌石镇横山村。5 个乡镇 10 个村。项目区本次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33.12 公顷。分别为高田乡 347.72 公顷，石峡乡 20.64 公顷，嵩市镇 40.44 公顷，鹤城镇 8.97 公顷，乌石镇 15.3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17.56 公顷，新增耕地率 4.0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与其他工程等。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投资估算总额为 1970.54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1961.54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资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1961.5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865.83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5.87 万元、独立费用 89.84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27.33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资溪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97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9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资溪县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970.5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资溪县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827.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资溪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5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70%；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5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30%，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资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资溪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263.4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39.51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0.65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3250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975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资溪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39.51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316.08 万元，2018 年资溪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975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780 万元。以上合计 1096.0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资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97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119.4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546.00							546.00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827.54							827.54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597.00							597.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096.08		1096.08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970.54	0.00	0.00	0.00	0.00	1096.08		3066.62
二、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1970.54							1970.54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3.88	23.88	23.88	23.88	23.88		119.40
3、	专项债券还本						597.00		597.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970.54	23.88	23.88	23.88	23.88	620.88		2686.94
三、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23.88	-23.88	-23.88	-23.88	475.20		379.68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0.00	-23.88	-47.76	-71.64	-95.52	379.6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597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716.4 万元后仍有 379.6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597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716.4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597		597	4.00%	23.88
2021 年	597		597	4.00%	23.88

2022年	597		597	4.00%	23.88
2023年	597		597	4.00%	23.88
2024年	597	597	0	4.00%	23.88
合计		597			119.4
本息合计	716.4				

2、分别按照当地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096.08	986.47	876.86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1.53倍、1.38倍、1.22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90%	项目收益预测数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年		23.88	23.88			
2021年		23.88	23.88			
2022年		23.88	23.88			
2023年		23.88	23.88			
2024年	597.00	23.88	620.88	1096.08	986.47	876.86
小计	597.00	119.40	716.40			
合计			716.40			
本息覆盖倍数				1.53	1.38	1.22

## 十) 广昌县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广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广昌县甘竹镇、长桥乡、盱江镇、赤水镇、水南圩乡、塘坊镇、头陂镇、驿前镇、翠雷山垦殖场共 8 个乡镇及 1 个垦殖场共计 25 个行政村及 1 个垦殖场农场，8634 户人家，27370 人，项目建设面积为 5.95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3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5.95 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 1909.38 亩，新增耕地率 3.21%。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根据广昌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 1.0。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广昌县《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广昌建设区内粮食作物平均每亩新增产能为 0.55 吨/亩提高到 0.65 吨/亩，即 100 公斤/亩，

据此测算，5.95万亩广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595万公斤。

## （二）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广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广昌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地址为广昌县盱江镇解放南路1号。

## （三）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8个乡镇及1个垦殖场共计25个行政村及1个垦殖场农场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设面积5.95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土地平整工程：本项目共平整土地 4267764m<sup>2</sup>（6402 亩），总挖方 56.46 万 m<sup>3</sup>，总填方 49.59 万 m<sup>3</sup>，新增耕地工程：本项目共平整土地 1198766m<sup>2</sup>（1798 亩），总挖方 13.93 万 m<sup>3</sup>。②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重建水陂 193 座；新建农渠（40×40cm）267083m，新建 1 型农沟（40×60cm）28740m，新建 2 型农沟（60×60cm）17190m，新建 3 型农沟（80×60cm）2355m；新建 1 型斗沟（80×100cm）22606m。③渠系建筑物：新建机耕桥（跨度 4、5、7m）113 座，人行桥（0.5×1.0m 和 0.5×1.5m）2307 座；新建 3.5m 碎石路面 1 型机耕道 20892m。④农田输配电工程：变压器 9 台，建设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6.53km，0.4KV 低压输电线路 8.8km。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 17974.49 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17882.63 万元。根据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省广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17882.6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6734.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58%；设备购置费 387.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其他费用 760.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其中工程项目管理费 171.22 万元，工程勘测设计费 342.44 万元，工程监理费 246.74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91.86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

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广昌县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6124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91.86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 广昌县政府地方自筹资金；(2)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7974.4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 广昌县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6586.9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65%；

(2) 根据省级政府相关文件，广昌县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5263.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28%；

(3)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61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07%，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广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广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1909.38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286.41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5.95 万亩，预计新

增粮食产能为 59500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17850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广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286.41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2291.28 万元；2018 年广昌县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17850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14280 万元。以上合计 16571.2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广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124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1224.8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5263.57							5263.57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6586.92							6586.92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6124.00							6124.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16571.28	16571.28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79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16571.28	34545.77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17974.49						17974.49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44.96	244.96	244.96	244.96	244.96	1224.80
3、	专项债券还本						6124.00	6124.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7974.49	244.96	244.96	244.96	244.96	6368.96	25323.29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244.96	-244.96	-244.96	-244.96	10202.32	9222.48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0.00	-244.96	-489.92	-734.88	-979.84	9222.4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6124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7348.8 万元后仍有 9222.48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6124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7348.8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6124		6124	4.00%	244.96
2021 年	6124		6124	4.00%	244.96
2022 年	6124		6124	4.00%	244.96
2023 年	6124		6124	4.00%	244.96
2024 年	6124	6124	0	4.00%	244.96
合计		6124			1224.8
本息合计	7348.8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 测算的收

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16571.28	14914.15	13257.02

3、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2.25 倍、2.03 倍、1.80 倍。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244.96	244.96			
2021 年		244.96	244.96			
2022 年		244.96	244.96			
2023 年		244.96	244.96			
2024 年	6,124.00	244.96	6368.96	16571.28	14914.15	13257.02
小计	6,124.00	1,224.80	7348.80			
合计			7348.80			
本息覆盖倍数				2.25	2.03	1.80

### 十一) 东乡区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发行方案。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18 高标准项目建设的地点：东乡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珀玕乡、邓家乡、黎圩镇、杨桥殿镇、红星垦殖场、虎圩乡、瑶圩乡、圩上桥镇共 8 个乡镇场共计 16 个行政村及 1 个生态园，项目建设面积为 2.97 万亩。

2、建设起止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2018年11月施工准备，于2019年4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180日历天。

3、建设规模：2018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2.97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增加有效耕地主要来源于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如项目区内的残次林地、废弃园地、滩涂、其他草地等地类，经适宜性分析后，确认适宜开发为耕地，预计可新增耕地940.63亩，新增耕地率3.12%。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项目实施后，通过排灌设施建设，促进犁底层土壤氧化，培肥了地力，使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根据东乡区《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可以提高1.0。

6、预计新增产能：根据东乡区《2018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经测算，通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东乡建设区内粮食作物平均每亩新增产能由0.55吨/亩提高到0.65吨/亩，即100公斤/亩，因此测算，东乡2.9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297万公斤。

(三) 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东乡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

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及其他相关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

#### （四）项目建设标准

#####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需完成8个乡镇共计17个行政村的高标农田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2.97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 （2）具体目标

通过开展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8个乡镇场共计16个行政村及1个生态园，项目建设面积为2.97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投资估算总额为9537.61万元。

1) 项目工程投资 9493.30 万元。根据各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东乡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项目预算总投资 9493.3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8618.13 万元、设备管道安装费 449.02 万元、独立费用 426.16 万元

2) 本次债券发行费用 63.3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东乡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2954 万元，本次发行按发行债券总额的 1.5% 计算发行费用，共计 44.31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1）东乡区政府自筹资金；（2）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补贴；（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537.61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

（1）东乡区政府已自筹资金 3881.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7%；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东乡区已收到省级下拨的统筹整合的资金 270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33%；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29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97%，预期年利率为 4%，期限 5 年；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1、收入测算

1) 新增耕地指标情况及新增产能指标情况。

其中：新增耕地指标情况，根据专业机构编制的《江西省东乡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经专家评审组通过，东乡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940.63 亩，全部为水田，按 15%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指标为 141.1 亩；新增产能指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纳入建设范围的 2.97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产能为 29700 百公斤，按 30% 纳入省统筹用于偿还债券的指标为 8910 百公斤。

2) 指标价格测算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府厅发[2019]13 号文规定，新增水田统一按 8 万元/亩；新增产能指标价格按 0.8 万元/100 公斤价格计算。

3) 收入测算结果。东乡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省统筹指标数 141.1 亩，能够取得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1128.8 万元；2018 年东乡区纳入省统筹新增产能指标为 8910 百公斤，能够取得指标收入 7128 万元。以上合计 8256.8 万元。

## 2、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拟发行 2019 年东乡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954 万元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债券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发行，年利率按照 4% 计算。期限五年。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五年期利息支出 590.8 万元。

## 3、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	----	------	------	------	------	------	------	----

项目								
一、	现金流入							
1、	上级财政资金流入	2702.05						2702.05
2、	本级政府自筹资金	3881.56						3881.56
3、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2954.00						2954.00
4、	指标转让现金净流入					8256.80		8256.80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9537.61	0.00	0.00	0.00	0.00	8256.80	17794.41
二、	现金流出							
1、	项目成本支出	9537.61						9537.61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18.16	118.16	118.16	118.16	118.16	590.80
4、	专项债券还本						2954.00	2954.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9537.61	118.16	118.16	118.16	118.16	3072.16	13082.41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118.16	-118.16	-118.16	-118.16	5184.64	4712.00
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0.00	-118.16	-236.32	-354.48	-472.64	4712.00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发行 2954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 5 年，暂按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发行，在 2024 年偿还债券本息。以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指标转让预期收入在偿付全部债券本息 3544.8 万元后仍有 4712 万元的现金结余。

#### (六) 小结

1、本次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总额 2954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按预期利率 4% 每年付息，期末一次性还本，全部本息为 3544.8 万元。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0 年	2954		2954	4.00%	118.16
2021 年	2954		2954	4.00%	118.16
2022 年	2954		2954	4.00%	118.16
2023 年	2954		2954	4.00%	118.16
2024 年	2954	2954	0	4.00%	118.16
合计		2954			590.8

本息合计	3544.8
------	--------

2、分别按照当地 20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所预测的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情况表：

项目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10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90%	按当地初设报告确定的新增耕地及产能指标实现的 80%
指标出让现金净流入	8256.8	7431.12	6605.44

4、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纳入省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100、90%、80%测算的收入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分别为 2.33 倍、2.10 倍、1.86 倍。

年度	借债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预测数 100%	项目收益预测数 90%	项目收益预测数 80%
	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还本本息合计			
2020 年		118.16	118.16			
2021 年		118.16	118.16			
2022 年		118.16	118.16			
2023 年		118.16	118.16			
2024 年	2,954.00	118.16	3072.16	8256.80	7431.12	6605.44
小计	2,954.00	590.80	3544.80			
合计			3544.80			
本息覆盖倍数				2.33	2.10	1.86

### 三、项目风险评估及应急措施

#### 1、主要风险

(1) 政策风险:本项目在改造中得到抚州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抚州市各级部门的具体运作,在政策上可争取更多的优惠,应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使各项优惠政策得以落实,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软环境条件。

(2) 成本风险:从现时的社会物价情况看,物价大幅度上升的可能性不大,但有可能因为决策和管理等人为错误而导致成本上升,因此,在重要决策上要避免一个人说了算,避免主观错误和各种舞弊现象的出现。

(3) 市场风险:由于该项目有一定特有性质,并有一定的定向开发的性质,故市场不存在风险。

(4)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括政治风险、自然风险、经营风险等,但在目前这样的政府大力支持下,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 2、风险控制

(1) 虽然本项目经济效益一般,但是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能否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因此,建设项目的投资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足够的资金。

(2)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成本及土地出让收入对财务成本的影响很敏感,因此,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及一系列相关费用,以提高项目效益。

(3) 项目应尽早动工,尽快建成以争取时间上的优势,以保证项目

投资的回收。

(4) 工期：首先要用科学方法来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当地正常的雨季和其它恶劣的天气情况，使工期尽量不受正常的天气环境影响。其次，要在管理上下工夫，要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聘请具有良好业绩的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

(5) 投资决策：上层决策机构的决策对本项目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要在项目的前期阶段的市场调查和更多的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各部门密切留意和跟踪市场动态，做好各个阶段的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策略，避免对项目决策的滞后，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特别申明。2019年指标及产能收入实现用于偿还利息部分，2024年一次性实现以项目收入覆盖成本，如指标在第五年无法出售，则按接续发行周转偿还方式续发。

#### 四、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创新发行抚州市各县区201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本债券发行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律师事务所审定，相关资料及数据符合发债要求。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披露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还款来源等信息。财政及主管部门应协调于每年6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按此规定，2019年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